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87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6條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12條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成員包含：校長、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人、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- 三、查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為強化調查小組之專業性及公正性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到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。另明定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應邀請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。其立法意旨為讓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邀請校事會議成



人事室 113/11/18 08: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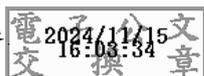
1130005945

無附件

員以外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，以協助學校
案件之調查。惟上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僅有陳述意
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
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